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5 日(赣编办文〔2009〕12 号)批复成立,隶属于江西省水利厅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对本工程范围内枢纽大坝及泄水闸、电站、船闸、鱼道、鱼类增殖站等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和管理;组织进行防汛值班和运行值班,开展运行调度、防洪调度;对库区 12 条堤防、11 条导托渠、36 座涵闸等水工建筑物及 14 座排涝站和 12 条高压供电线路进行运行管理、操作调度、维修、养护、消缺、保养和清障,使之发挥综合效益。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工程管理科、征地移民科和财务合同科。

编制人数小计 50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8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8 人。退休人数小计 5 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1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2.22	农林水支出	3,336.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3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40.5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52.81	本年支出合计	3,423.8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71.00		
收入总计	3,423.81	支出总计	3,423.81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423.81	71.00	1,912.22	1912.22					1,44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		77.76	77.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6		77.76	7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6		77.76	77.76									
213	农林水支出	3,336.69	71.00	1,825.10	1825.10					1,440.59				
03	水利	3,336.69	71.00	1,825.10	1825.10					1,440.5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36.69	71.00	1,825.10	1825.10					1,44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9.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9.36		9.36	9.36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423.81	800.22	2,623.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	77.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6	7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6	77.76	
213	农林水支出	3,336.69	713.10	2,623.59
03	水利	3,336.69	713.10	2,623.5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36.69	713.10	2,623.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9.36	9.3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303017]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12.22	一、本年支出	1,912.22	1,912.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	77.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1,825.10	1,825.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912.22	支出总计	1,912.22	1,912.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912.22	800.22	1,1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	77.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76	77.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76	77.76	
213	农林水支出	1,825.10	713.10	1,112.00
03	水利	1,825.10	713.10	1,112.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25.10	713.10	1,1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	9.36	
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2210203	购房补贴	9.36	9.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00.22	717.60	82.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6.50	686.50	
30101	基本工资	141.91	141.91	
30102	津贴补贴	9.36	9.36	
30103	奖金	217.40	217.40	
30107	绩效工资	93.72	9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6	7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6	50.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0	58.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4	3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6		74.26
30201	办公费	1.72		1.72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3.56		3.56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2		14.62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4.71		4.71
30229	福利费	5.89		5.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1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		9.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0	31.10	
30302	退休费	26.90	26.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4.20	
310	资本性支出	8.36		8.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6		8.3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 (境) 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学术交流合作出 国(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3017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14.10				0.60	13.50	13.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17]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泄水闸、船闸、鱼道、灌溉闸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江西省水利厅	实施单位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65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 日常运行管理：按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大坝、高边坡、泄水闸、船闸、鱼道、灌溉闸等工程的运行管理、巡查检查、人工观测，确保正常生产运行秩序并发挥效益，维持良好的工程形象面貌。2. 设备维修养护：做好泄水闸、船闸、鱼道、灌溉闸等机电金结设备检查维修、试运行、养护更换、除锈补漆，确保机电金结设备运行良好，状态优良，设备完好率达到100%。3. 设备运行操作：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和防汛制度，对机电金结设备按照指令进行巡视检查、运行操作、运行值守、故障排除，并确保全天候24小时应急响应，确保安全运行无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电设备备品备件及耗材费用	≤20万元
		小型维修、应急抢修费用	≤20万元
		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人员费用	≤116.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边坡维养面积	=38000平方米
		枢纽大坝运管维养长度	=845米
		泄水闸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数量	=18套
		船闸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数量	=2套
		鱼道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数量	=5套
		灌溉闸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数量	=2套
		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人员	≥9人
	质量指标	高边坡维养完好率	=100%
		枢纽大坝运管维养完好率	=100%
		泄水闸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完好率	=100%
		船闸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完好率	=100%
		鱼道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完好率	=100%
		灌溉闸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高边坡巡查检查频率达标率
	枢纽大坝巡查检查频率达标率		=100%
	泄水闸弧门启闭按照调度指令响应及时率		=100%
	船闸通航24小时保障率		=100%
鱼道工作闸门启闭按照调度指令响应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汛期安全度汛保障率	=100%
		早期向下游供水保障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枢纽保护范围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42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7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91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7.8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40.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0.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42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7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6 万元。项目支出 262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9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3.5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3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8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7.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3.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1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7.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2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0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6 万元。项目支出 1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3.6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212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8.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20.0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泄水闸、船闸、鱼道、灌溉闸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保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大坝、泄水闸、船闸等工程及机电金结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汛期安全度汛、上下游船舶通航、鱼道运行，聘请专业运行维养单位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做好枢纽大坝、高边坡、泄水闸、船闸、鱼道、灌溉闸、门库等工程及机电金结设备运管维养项目。

2) 立项依据

根据《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江西省水利厅印发了《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该项目按照物业化管理试点要求，保证峡江水利枢纽泄水闸、船闸、鱼道及灌溉闸等工程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此项目将有效提高工程安全保证率、管理效率，减少工程维修养护率，降低维养成本。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对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大坝、泄水闸、船闸等工程及机电金结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养，按照指令对机电金结设备进行巡查检查、运行操作、运行值守、故障排除，确保安全运行无事故。按照《峡江水利枢纽机电金结设备运行管理及维养考核办法》，组织考核人员每月对物业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下发整改单及跟踪检查，并按考核分数进行奖惩。积极发挥峡江水利枢纽工程防洪、航运、灌溉、供水及生态保护等社会效益，持续提升标准化管理，保障防洪度汛安全和涉水建筑物的安全稳定运行。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65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14.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及水利工程运行和维护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三）水利枢纽：指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的目标，在河流或渠道的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一般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和水电站、船闸、鱼道等专门性建筑物组成。